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賴頤萱

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姬燕、蔡＊＊間聲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